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4243042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完成「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」後，未依法保存「協興瓦窯」致遭拆毀；又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237處，文化資產保存成效不佳等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12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